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 2025-044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 12 项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除特别注明外，本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均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4、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相关业务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如下：

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的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道路专项养护维修项目、房建改造项目、路桥专项设计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项目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3、本公司就本公司房建改造项目、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及宣传推广项目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的服务区充电桩建设项目与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扬交科公司”，原名：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就空调采购项目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项目与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能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7、本公司就本公司出租通信管道经营权项目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8、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与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9、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桥梁检测项目与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工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与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扬大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与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徐高速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关联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蒙女士（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的员工）对第 1-11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12、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隧道突发事件联动控制技术编制项目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交通科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先生（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的员工）对第 12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及 14A.13 条，上述 1 - 11 项交易各其他方作为江苏交控的附属公司或由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持有 30% 以上的股权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同时持有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超过 10%或以上的权益，上述第 12 项交易招商局交通科研是招商公路附属公

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及 14A.13 条，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以上 12 项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 1（除路桥专项设计项目），2，3（公司房建改造项目），6，8，9 项累计有关财政年度过去类似持续关连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之收益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a) 条只须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至 14A.59 条年度审阅的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 1（路桥专项设计项目），3（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推广项目），4，5，7 及 12 项之其他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金额及 10、11 项关连交易（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累计过去 12 个月的类似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于 0.1%，交易无需符合披露规定。上述 10 及 11 项售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无须符合披露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沪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5486	51.91	10334	31126	72.35	本次公告为公司运营需要追加关联交易。
	现代检测公司	100	0.95	11	221	0.51	
	交控传媒公司	982	9.29	0	2011	4.67	
	华通工程公司	500	4.73	0	97	0.23	

	华汇工程公司	2391	22.62	0	0	0
	小计	9459	89.50	10344	33455	77.76
广靖锡澄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781	7.39	1489	9175	21.33
	华汇工程公司	95	0.90	0	0	0
	小计	876	8.29	1489	9175	21.33
宜长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175.4	1.66	0	178	0.41
	小计	175.4	1.66	0	178	0.41
常宜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50	0.47	0	214	0.50
	小计	50	0.47	0	214	0.50
龙潭大桥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招商局交通科研	8.34	0.08	0	0	0
	小计	8.34	0.08	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计	10568.74	100	11833	43022	100
宁沪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镇扬交科公司	5	12.5	0	0	0
	小计	5	12.5	0	0	0
五峰山大桥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镇扬交科公司	5	12.5	0	0	0
	小计	5	12.5	0	0	0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交控商运公司	30	75	0	60	100
	小计	30	75	0	60	100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合计	40	100	0	60	100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润扬大桥	0.5546	21.95	0	0	0
	连徐高速	1.972	78.05	0	0	0
	小计	2.5266	100	0	0	0
接受关联	合计	2.5266	100	0	0	0

人提供的 租赁							
宁沪公司 向关联人 提供的租 赁	数研院	20	28.57	0	0	0	
	小计	20	28.57	0	0	0	
广靖锡澄 公司向关 联人提供 的租赁	高速能 源公司	50	71.43	394	730	100	
	小计	50	71.43	394	730	100	
向关联人 提供的租 赁	合计	70	100	394	730	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747.5 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年度):	人民币 89,886,07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年度):	人民币 38,596,79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	人民币 23,198,20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	人民币 4,946,69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城 A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1)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00,000 千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 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高速公路收费,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901,521,71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368,643,08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	人民币 104,709,88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	人民币 14,921,08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 1 号楼华丰大厦 9 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注 2)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78217.338 千元
主营业务: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159,169,49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71,228,59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	人民币 12,711,00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5,322,23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守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05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5%）（注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注 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7.5%）（注 4）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7.5%）（注 5）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7.5%）（注 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5%）（注 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7.5%）（注 7）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注 8）
主营业务：	桥梁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市政

	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新材料、公路养护设备的销售及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2,348,04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335,88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1,569,55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134,72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 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晓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100%）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图文设计制作。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21,86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04,48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79,27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5,52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2 幢 22 层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师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注 1）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997,15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812,16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187,78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4,51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2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路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1.17%）（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8.83%）（注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40%）（注 10）
主营业务：	成品油零售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053,827.9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742,947.7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8,571,790.4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181,083.7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A3 栋 1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继明

注册资本：	268,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37.31%）（注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5.37%）（注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2.4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46%）（注12）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73%）（注13）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3.73%）（注13）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设工程设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年度）：	人民币 494,635.8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年度）：	人民币 390,260.5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年度）：	人民币 190,402.7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年度）：	人民币 26,383.1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部 47 号地块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小峰
注册资本：	5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注 14)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安全、系统开发与软件维护服务；提供交通数字化增值与咨询服务，支撑数字化平台建设；数字交通新基建体系建设运维；数据要素及数字经济相关。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174,66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66,58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70,88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5,03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连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1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51%（注 1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注 18）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测绘服务、港口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371,743.3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79,204.1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195,913.2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3,319.0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连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51%）（注 1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注 18）
主营业务：	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新型检测设备和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路及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铁路工程、风景园林的试验检测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85,25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5,03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70,0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1,58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高新区润州路 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注 1）
主营业务：	机动车、非机动车、散客渡运业务；船舶修理及船舶配件经营业务。许可项目：船舶检验服务；船员、引航员培训；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404,706.7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312,432.7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160461.9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28,496.6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2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95,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注 1）
主营业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27,871,686.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0,637,905.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5,567,302.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198,918.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徐州云龙区潘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长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36,125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93.0376%）（注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4.7864%）（注 15）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761%）（注 16）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6,750,525.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1,840,453.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1,851,82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393,573.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昌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12,16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注2)
主营业务：	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5,931,77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4 年度）：	人民币 3,072,53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2024 年度）：	人民币 671,24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间的净利润（2024 年度）：	人民币 12,38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非关联方协议方主营业务：

1. 五峰山大桥公司：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2. 龙潭大桥公司：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设计与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
3. 广靖锡澄公司：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4. 宜长公司：公路管理与养护。
5. 常宜公司：公路管理与养护。
6.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最终实益拥有人

注 1：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2：为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001965.SZ)。

注 3：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46%)，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见上文注 4），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1%)（见下文注 19）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58%)，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1%权益。

注 4：本公司 85%附属公司，其余 15%的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注 2）。

注 5：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6.54%)（注 1），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8.31%)，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5.1%)，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6：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7.78%)（见上文注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6.66%)，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64%）（见上文注 2）；根据公开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4%权益。

注 7：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5.93%)（见上文注 1），泰州市人民政府（13.02%），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8：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9.99%)，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82%)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19%)。

注 9：为香港和上海的上市公司。香港证券代码：00857.HK，上海证券代码：601857.SH。

注 10：最终实益拥有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及上海的上市公司，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化工股份(00386.HK)）(70.4151%)。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11：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12：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5.27%) (见上文注 1)，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805)，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31%)，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4%)，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 及江苏省财政厅 (0.19%)。

注 13：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注 14：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339.SZ。控股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5.27%) (见上文注 1)。

注 15：最终实益拥有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53%)，江苏省财政厅 (9.47%)。

注 16：最终实益拥有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00%)。

注 17：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5.27%) (见上文注 1)，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84%)，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7%)，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3%)，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 权益。

注 18：为上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018.SH)。

注 19：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66%)，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71%)，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7.90%)，国寿东吴 (苏州) 城市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 及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35%)，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25%)，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8%) (见下文注 20)。

注 20：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87%)，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33%)，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51%) (见上文注 1)，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2%)。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现代路桥公司、现代检测公司、华通工程公司、华汇工程公司、交控商运公司、高速能源公司、交通传媒公司、数研院、镇扬交科公司、润扬大桥公司、连徐高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是招商局交通科研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

6.3.3 条，有关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4) 及 14A.13 條，上述 1 - 11 項交易各其他方作為江蘇交控的附屬公司或由江蘇交控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以上的股權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同時持有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超過 10% 或以上的權益，上述第 12 項交易招商局交通科研是招商公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4) 及 14A.13 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綜上，根據兩地上市規則的從嚴認定，上述 12 項交易皆構成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 **（三）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現代路橋公司、現代檢測公司、華通工程公司、華匯工程公司、交控商運公司、高速能源公司、交通傳媒公司、數研院、鎮揚交科公司、潤揚大橋公司、連徐高速公司以及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關聯交易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由於招商局交通科研為本公司二股東招商公路的全資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與該公司有關關聯交易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經本公司 11 屆 9 次董事會審議批准，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橋養護項目及房建項目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涉及金額人民幣 36,860.4 萬元，協議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道路日常養護項目、道路專項養護維修項目、房建改造項目、路橋專項設計項目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充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补充协议补充事项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5年拟发生额	2026年拟发生额	合计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广靖锡澄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80	20	300
	宜长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50	10	60
	常宜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50	10	60
	合计	/	380	40	420
道路专项养护、维修项目（含本公司所辖沪宁高速常州段和无锡段增设应急港湾、本公司所辖外场道路维修、广靖锡澄公司路面维修、宜长高速声屏障改造）	本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4000	2425	6425
	广靖锡澄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1	0	501
	宜长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25.4	0	125.4
	合计	/	4626.4	2425	7051.4
沪宁高速南京收费站房建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1382	4500	5882
	合计	/	1382	4500	5882
路桥专项设计项目	本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4	0	104
		/	104	0	104
总计			6492.4	6965	13457.4

就上述项目，现代路桥公司报价将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路桥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

及上述其他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补充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建设及改造项目的预期工作量等因素作估算。日常养护项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其余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安全生产费）的30%，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2、经本公司11届9次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出租项目、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人民币1624万元，协议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充项目	公司		本补充协议补充事项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5年拟发生额	2026年拟发生额	合计
	提供服务公司	接受服务公司				
路桥检查检测服务	现代检测公司	本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00	20	120
	合计		/	100	20	120
总计			/	100	20	120

就路桥检查检测服务，现代检测公司的报价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检测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补充协议所涉及项目最高金额基于上一年的服务和考虑到路桥状况所

需的预期服务估算。现场检查完成至 80%后，支付至协议金额的 80%，现场检查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经本公司 11 届 9 次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广告经营合作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人民币 11057.4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和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推广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充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补充协议补充项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5 年拟发生额	2026 年拟发生额	合计
公司房建改造项目(含扬溧高速零碳建设装饰、管理处日常维修、公司本部房屋维修)	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922	500	1422
	合计	/	922	500	1422
溧湖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推广项目	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	0	60
	合计	/	60	0	60
总计			982	500	1482

上述项目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即委托独立、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协议所涉及项目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项目待全部完成后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其余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4、经本公司 11 届 9 次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上升压站柴油发电机保

养项目、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与镇扬交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人民币 1749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的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与镇扬交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镇扬交科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充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补充协议补充事项履约期限及金额			合计
		履约期限	2025 年拟发生额	2026 年拟发生额	
本公司溧湖服务区、五峰山大桥扬州广陵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	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	245	250
	五峰山公司 (*)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	425	430
	合计	/	10	670	680
总计		/	10	670	680

\*新增

就服务区充电桩建设服务，本公司委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服务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镇扬交科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根据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要求的服务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根据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服务区充电桩建设服务协议的费用待项目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及五峰山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就空调采购服务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	--------	------------

		履约期限	2025年 拟发生额	2026年 拟发生额	合计
空调采购服务	龙潭大桥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30	0	30
	合计	/	30	0	30
总计			30	0	30

空调采购服务是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龙潭大桥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交控商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这三家公司均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选择交控商运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预期商品及服务需要估算得出。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有关费用于空调到货完成安装后一次性支付。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5年 拟发生额	2026年 拟发生额	合计
加油站出租经营	承租方	出租方				
	高速能源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50	200	250
	合计		/	50	200	250
总计			/	50	200	250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费用是经过市场调研，在了解其他两家加油站经营单位的报价后，最终选择报价方案相对最优的高速能源公司租费保底，按销售量计

提租金的方式来确定租赁费用。在此基础上，依据销量提高计提标准，具体标准如下：“吨油计租、租费保底”，计租标准为租赁费标准按每对加油站年加油量为依据，1万吨/年及以下站点264元/吨；1-2万吨/年（含2万吨）站点275元/吨；2-3万吨/年（含3万吨）站点285元/吨；3-4万吨/年（含4万吨）站点295元/吨；4万吨/年以上站点305元/吨。协议最高金额参照2024年加油量计算得出。协议的费用在协议生效后，广靖锡澄公司按月报数、按季结算。阶段性结算按照每对加油站260元/吨标准结算，在年终结算时由高速能源公司补齐差额部分。

7、本公司就本公司出租通信管道经营权项目与数研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向数研院出租沪宁高速G4221路段通信管道第8子管的经营权，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租方	出租方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5年拟发生额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2028年拟发生额	合计
出租通信管道经营权项目	数研院	本公司	2025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20	120	120	100	360
		合计	/	20	120	120	100	360
总计				20	120	120	100	360

出租通信管道经营权项目的租金是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租金收取方式为按年为一结算期，数研院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向本公司拨付。

8、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服务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华通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	----	------------

			履约期限	2025年 拟发生 额	2026年 拟发生额	合计
	提供服务 公司	接受服务 公司				
沪宁高速蠡 河大桥应急 抢修工程服 务	华通工程 公司	本公司	2025年10月1日 至2025年12月 31日	500	0	500
	合计		/	500	0	500
总计			/	500	0	500

就沪宁高速蠡河大桥应急抢修工程服务，本公司已委托独立、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审阅、复核、市场询价等审核方法，综合分析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抢修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在工程进度期间，经本公司或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中间结算，进度款按照中间结算款的80%支付；该项目全部完成后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其余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9、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桥梁检测项目与华汇工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华汇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5 年拟 发生 额	2026 年拟 发生 额	合计
	提供服 务公司	接受服务公司				
桥梁检测项目	华汇工 程公司	本公司	2025年10月1日 至2025年12月 31日	2391	0	2391
		广靖锡澄公司	2025年10月1日 至2026年4月 30日	95	225	320
	合计		/	2486	225	2711
总计			/	2486	225	2711

就桥梁检测项目，本公司已委托独立、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审阅、复核、市场询价等审核方法，综合分析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检测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在工程进度期间，工程完工至 5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的 30%，完成现场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系统运转正常，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并通过交工验收，且经华汇工程公司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决算，并经华汇工程公司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工程款至三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决算金额的 97%；其余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润扬大桥公司就租用润扬大桥瓜洲养护工区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签署关联交易协议，项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合计
		履约期限	2025 年拟发生额	2026-2044 年每年拟发生额	2045 年拟发生额	
润扬大桥瓜洲养护工区土地租赁项目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	0.5546	2.2185	1.664	44.37
	合计	/	0.5546	42.1515	1.664	44.37
总计		/	0.5546	42.1515	1.664	44.37

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本公司委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预算合理性分析咨询意见书。项目最高金额根据此报告的预期租金估算。项目的租金按年度结算，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或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提供场地方缴纳场地租金。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连徐高速公司就租用连徐高速彭城服务区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签署关联交易协议，项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合计
		履约期限	2025年拟发生额	2026-2044年每年拟发生额	2045年拟发生额	
连徐高速彭城服务区土地租赁项目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45年9月30日	1.972	7.888	5.916	157.76
	合计	/	1.972	149.872	5.916	157.76
总计		/	1.972	149.872	5.916	157.76

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本公司委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预算合理性分析咨询意见书。项目最高金额根据此报告的预期租金估算。项目的租金按年度结算，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或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提供场地方缴纳场地租金。

12、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隧道突发事件联动控制技术编制项目与招商局交通科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招商局交通科研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合计
		履约期限	2025年拟发生额	2026年拟发生额	
隧道突发事件联动控制技术编制项目	龙潭大桥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34	5.56	13.9
	合计	/	8.34	5.56	13.9
总计		/	8.34	5.56	13.9

就隧道突发事件联动控制技术编制项目，龙潭大桥公司通过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了招标控制价，并邀请到三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其中招商局交通科研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经过两轮竞争性报价确定了招商局交通科研为中标单位，确保中标价具有竞争性。

协议最高金额根据预期服务需要估算得出。服务费用在项目编制大纲评审、最终成果验收、应急预案软件开发认可等节点进行支付。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及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此 12 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进行，条款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